

寬容與縱容

3A 譚婷勻

寬容與縱容是待人接物的兩種態度。

寬容就是寬宏有氣量，不計較或追究，例如有一名女學生在坐巴士的時候才發現自己忘記帶錢包，若車長此時能體諒女學生，容許她日後再付車費，這就顯示了他的容人之量。那什麼是縱容？就是對錯誤行為不加以制止，任其發展。就如一些溺愛孩子的父母，自己的孩子在外做錯事，他們不但沒有向人道歉，相反，還會惡人先告狀說對方有什麼地方做錯，而不是去反思自己孩子哪裏做錯。

寬容是一種修養，對自己和對別人寬容都可以利人利己。對己寬容，自己做一件事失敗了，不要過於執着，既然自己已經盡了力，那就原諒自己，下次再繼續努力，最後也能夠成功。相反，若對人對己不寬容，處處計較，自己又不好過別人也不好過，容易令人將事情懷恨在心，雙方都不開心。

縱容則相反，我們既不能縱容自己，也不能縱容他人。當自己不小心犯錯時應該立即反思犯錯的原因，而不是說下次再算，這樣的話只是縱容自己，令自己下一次再犯相同的錯誤，所謂「夫禍患常積於忽微」，當小錯誤放着不管，只會越變越大，最終也只能承擔自己因縱容而生的惡果。

不過，待人寬容也需要視情況拿捏分寸。如果對方原諒你後依然毫無悔改，不斷重蹈覆轍，甚至變本加厲，豈不是害己害人？沒錯，寬容應有個限度，若遇上冥頑不靈、不知悔改的人，善意的寬容無論如何都會變成縱容，那就不堪設想了，因此，待人寬容要按實際情況判斷。

總而言之，對自己和對別人，適當的寬容能利人利己；但無論在什麼時刻，處於什麼情況，縱容都是不應該。

評語：文句精練，旨明辭切。